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 就业补贴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韶府〔2018〕23号文有关事项的说明》要求，现将2020年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项目申报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调整申报条件

将《关于开展2020年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四、申报条件（二）调整为“一次性签订24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录（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在该单位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满12个月且社保关系仍在我市（中省驻韶单位按隶属关系参加我省社会保险的列入享受范围）。”

二、申领期限

每项补贴首次申报时间须为自毕业起三年内(以毕业证时间为准)，第二次申报时可顺延时限申领。

三、扩大购房补贴申报范围

购房补贴申报范围调整为“在我市工作后，以本人、夫妻双方或与父母作为购房合同买受人，在我市境内购房的，可申报购房补贴（本人来韶工作前购置房产及后续在房产证上加名的除外）。购房范围包括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可在市场上自由交易不受政策限制的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不包括政策性住房（主要指已购公有房屋、解困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对其交易有限制条件的房屋）。”

四、申报材料调整

（一）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缴费清单）不再要求提供；

（二）申报购房补贴材料除按韶人社函〔2020〕128号文要求提供材料外，属下列情形的按要求分别提供材料申报。

1. 婚前房产写两个人的名字，婚后凭结婚证及房产证（或已备案购房合同）；

2. 与父母共同购买房产的，提供出生证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3. 房产属二手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查档证明材料、相关契税材料。

以上材料需核对原件，收取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2020年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项目的申报截止时间调整为：至2020年10月30日止。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30日